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鄂俊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之記載，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至第5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之記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補充「大園分局113年第3季應受尿液檢驗人到驗資料」為證據。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註：即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7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1日執行完

01 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
02 字第192號至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4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揭規定，自應
05 依法追訴，而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從而，
06 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9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10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11 被告施用行為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2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5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16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17 心，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施
18 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9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兼衡施用毒品
20 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
21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2 心理矯治為宜，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163號

被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桃園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罪刑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2號、第193號、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

01 第197號、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3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下午2時許為
04 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
05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7日下午2時許，因其為毒品
07 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始查獲上情。

0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11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2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濫用藥物尿
1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4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3）各1紙附
15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6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17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18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9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經本署拘提到庭確認其從事戒癮治療
22 意願，獲復其因收入不穩定及居住地不定，無意願從事戒癮
23 治療，且其尚有已判決確定之洗錢案件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
24 待執行，此有本署詢問筆錄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各1份在卷可參，故本件不宜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6 分，併此敘明。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檢察官 甲○○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郁珊